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28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玉龍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11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江玉龍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未扣案偽造之「潘梓安」印章壹個、未扣案偽造「收款收據」壹張及其上偽造之「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印」印文壹枚、「游智瓊」印文壹枚及「潘梓安」印文壹枚，均沒收。

事 實

一、江玉龍於民國112年11月間某時，因缺錢花用，經友人介紹，加入不詳名稱且之TELEGRAM通訊軟體（下稱「飛機」）群組，群組內及江玉龍外，尚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美國」之成年人，及同樣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泰羅」之成年人，因而知悉所謂「賺錢機會」，實係受上開「飛機」群組成員之指示，持從外觀即知係偽造之收據，佯裝為投資公司之職員，前往指定地點向他人收取款項，再依指示將款項交予其他不詳真實身分成員，即可獲得每週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高額報酬。江玉龍明知臺灣面積不大且金融匯兌發達，實無必要另委請他人專程前往他處收取高額款項，遑論還要以假冒投資公司職員方式為之，況此代收取款項之工作不具專業技術性，也非高度勞力密集工作，竟可獲得不低報酬，佐以時下政府宣導詐騙集團利用人員出面收

01 領詐騙贓款上繳之洗錢手法，已明確知悉上開「飛機」群組
02 內成員為三人以上所組成之詐騙團體，其等所提供之「賺錢
03 機會」即為收取詐騙贓款再上繳之「車手」工作，然吳育昇
04 為獲得報酬，仍與其等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意圖為自己不法
05 所有之詐欺取財、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06 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所屬詐騙團體之不詳成員，從112年10
07 月起，先透過臉書刊登投資訊息，吸引許秀莉上鉤並加入LI
08 NE通訊軟體名稱為「19日昇財儷喜佈局計畫群組」，並告知
09 許秀莉可加入「順泰投資」網站及APP軟體會員，進而以LIN
10 暱稱「順泰客服NO.28」與許秀莉聯繫，謊稱：可在順泰投
11 資網站投資獲利，然需先儲值投資款並繳納相關稅金云云，
12 致許秀莉陷於錯誤，陸續依指示匯款及交付現金（此部分許
13 秀莉遭騙金額無證據足認江玉龍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4 並於112年11月16日，依指示再備妥款項100萬元，等待「順
15 泰客服NO.28」派員前來收取。江玉龍即依上開「飛機」群
16 組內「美國」之指示，先盜刻「潘梓安」印章1個，並前往
17 不詳便利商店印製其上有偽造「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
18 印」印文1枚、負責人「游智瓊」印文1枚之空白「收款收
19 據」1張，由江玉龍在其上填載金額及其他內容，並在經手
20 人欄蓋用上開盜刻印章而偽造簽「潘梓安」印文1枚，而偽
21 造以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順泰公司）名義出具之收
22 據1張，表彰順泰公司透過員工「潘梓安」向許秀莉收取100
23 萬元之意，旋於112年11月16日下午1時9分許，前往位在臺
24 北市○○區○○路0段00號10樓，交付上開偽造收據予許秀
25 莉而行使之，許秀莉因而陷於錯誤，將100萬元交予江玉
26 龍，江玉龍再依「泰羅」指示前往指定地點，將款項交予所
27 不詳真實身分之其他成員循序上繳。江玉龍及所屬詐騙集團
28 其他成員以行使偽造私文書方式詐得100萬元，並將該詐騙
29 贓款分層包裝增加查緝難度，而隱匿犯罪所得去向，足生損
30 害於許秀莉、順泰公司、游智瓊及「潘梓安」。

31 二、案經許秀莉訴由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一、本件被告江玉龍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4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
05 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
06 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
07 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
08 之1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
09 所引屬於審判外陳述之傳聞證據，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
10 不受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有證據能
11 力，合先敘明。

12 二、首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3 諱（見偵卷第9頁至第15頁、偵緝卷第33頁至第34頁、審訴
14 卷第102頁、第108頁、第110頁），核與告訴人許秀莉於警
15 詢指述（見偵卷第17頁至第24頁）之情節一致，並有與其等
16 所述相符之告訴人所提其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見偵卷
17 第33頁）、匯款交易紀錄（見偵卷第35頁）、其所拍攝被告
18 交付偽造「收款收據」照片及影本（見偵卷第39頁、第49
19 頁）、另案其他成員交付偽造「收款收據」翻拍照片及影本
20 （見偵卷第43頁至第47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21 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
22 單、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3 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4 示簡便格式表（以上見偵卷第51頁至第55頁）及攝得被告前
25 往向告訴人取款經過之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見偵卷第37
26 頁）在卷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資可
27 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首揭犯
28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三、新舊法比較：

30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
31 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下稱本

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下：

1. 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 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二)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

問題，惟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1. 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66條前段規定，從而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3年6月。
2. 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且無證據足認其實際獲得何犯罪所得（詳後述），自無主動繳回之問題，即得依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該罪之法定最重刑減輕至二分之一即2年6月。
3. 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規定經本次修正後對其較有利，本案即應整體適用本次修正後規定論罪科刑。

四、論罪科刑：

- (一)按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雖因分工不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各自參與詐騙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為，相互利用，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自應共負其責。查本件先有佯裝為投資顧問、投資網站客服人員之詐騙集團成員與告訴人聯繫，並佯以投資之詐術行騙。而被告依首揭「飛機」群組內成員「美國」指示前往盜刻印章並偽造收據，再依指示佯裝為順泰公司員工向告訴人收取高額款項，並依指示交予其他成員循序上繳，其等間相互利用，形成三人以上之犯罪共同體。此外，在本件犯行贓款流向之分層包裝設計中，被告佯裝「潘梓安」身分從向告訴人收取金錢行為即已增加追查贓款去向之困難度，而屬隱匿贓款去向之洗

01 錢行為。

02 (二)核本件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
03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第19
04 條第1項之隱匿犯罪所得而妨害國家調查之之洗錢罪、刑法
05 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及所屬詐騙集
06 團成員盜刻「潘梓安」印章，係偽造「潘梓安」印文之預備
07 行為，而其等共同偽造首揭收據上「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 大印」印文1枚、「游智瓊」印文1枚及「潘梓安」印文1枚
09 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10 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1 被告及所屬詐騙集團其他成年人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犯意
12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
13 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4 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15 罪。

16 (三)被告行為後，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
17 891號令公布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113年8月2日施行
18 下稱防詐條例），其中於第2條規定所謂「詐欺犯罪」包含
19 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並於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21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係對其有利之變更，從而依刑
22 法第2條後段規定，自有防詐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23 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自白，且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
24 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6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7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8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9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30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31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1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02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03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04 評價在內。查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本案洗錢犯
05 行，業如前述，是就被告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原應依洗錢
06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依照前揭罪數說
07 明，被告就上開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8 罪，尚無從逕依該等規定減輕該罪之法定刑，然就被告此部
09 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
10 將併予審酌，附此敘明。

11 (五)爰審酌近年我國治安飽受詐騙集團威脅，民眾受騙案甚多，
12 受騙者辛苦積累之積蓄於一夕之間化為烏有，甚衍生輕生或
13 家庭失和之諸多不幸情事，社會觀念對詐騙集團極其痛惡，
14 縱經立法者修法提高此類詐欺犯罪之法定刑度為1年以上7年
15 以下之有期徒刑，民間主張應再提高法定刑度之聲浪仍未停
16 歇，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加入詐騙集團以行使偽
17 造私文書之方式，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後上繳，造成
18 告訴人受有重大財物損失（至告訴人遭被告所屬詐騙集團其
19 他成員詐騙而前所交付之款項，尚無證據足證被告對此部分
20 具有犯意聯絡，乃不於本案評價被告罪刑），更造成一般民
21 眾人心不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復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
22 行，及卷內資料所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見審訴卷第
23 111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暨本案犯罪目的、動
24 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

26 五、沒收：

27 (一)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8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9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另制定防詐條例
31 第48條第1項關於「詐欺犯罪」之沒收特別規定。然依刑法

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

(二)上開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被告自陳原本約定每週報酬為5萬元，但最後沒有拿到等語（見偵卷第14頁），且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證被告確實分得何犯罪報酬，從而估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三)未扣案偽造之「潘梓安」印章1個，及未扣案偽造「收款收據」上「順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印」印文1枚、「游智瓊」印文1枚及「潘梓安」印文1枚，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於本案宣告沒收。至該偽造「收款收據」本身，至該偽造「現金收款收據」本身，係供被告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雖經被告行使交付告訴人，仍應依防詐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昭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李進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宋恩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鼎嵐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 0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 05 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